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分拆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由於力高健康生活的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力高健康生活，並將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透過優先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刊發本公告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有關保證配額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作為基準釐定，其詳情將另行公佈。

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並非身為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並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如合資格)。

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由於力高健康生活的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須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消及取代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配額,保證配額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作為基準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將於力高健康生活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力高健康生活的國際包銷商倚賴S規例向美國境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力高健康生活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及力高健康生活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剔除其參與優先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以其他方式知悉常居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於全球發售中按保證配額將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優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力高健康生活」	指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如力高健康生活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按保證配額發售予合資格力高股東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力高健康生活留存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如力高健康生活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按保證配額發售予合資格力高股東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